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岩土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增补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、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，加强岩土工程领域专家队伍建设，提高协会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服务水平，我会决定增补一批岩土工程技术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作风严谨、办事公正；
- 年龄不超过63周岁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；
- 积极参加中施企协组织的咨询、评价、论证、培训、交流等活动，能够承担并完成协会交付的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 本科以上学历，所学专业为岩土工程、地质工程、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，具备高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；

2. 参与完成过国家或省（部）级重大工程技术课题研究或项目建设，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并取得突破性进展，获得过国家或省（部）级科技奖励；

3. 具备国家执业注册资格（注册岩土工程师、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等其它相关专业注册资格）或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岩土工程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工作本着公开透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把关，确保质量。所需材料如下：

- （一）《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；
- （二）《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；
- （三）职称证书扫描件；
- （四）2 寸免冠证件照（电子版，小于 200kb）；
- （五）其他证明文件。

请将以上电子版（word 文件和 pdf 盖章文件）材料发送至邮箱 zsqx006@cacem.com.cn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- （一）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《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申报表》

(见附件1),并由所在单位,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筑业(工程建设)协会,或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填写《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2),人数不限;

(二)申报所填内容务必真实有效,如有造假材料,所产生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推荐拟增补的专家经协会审核通过后,将聘为中施企协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,由协会统一颁发证书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周 超 010-63253452

赵 琳 010-63259428

- 附件: 1. 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申报表
2. 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汇总表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

2024年3月26日



附件 1

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2 寸证件照 (请勿压缩)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职 务		学 位		
从事专业		技术职称		
移动电话			电子邮箱	
身份证号				
单位名称				
通讯地址				
专业经历	(包括时间、单位、工作内容及擅长领域概述)			
主要业绩	(参与完成的技术课题研究或项目情况及获奖情况)			

<p>技术职称</p>	<p>(包括评定时间、职称、专业、评定组织)扫描件附后</p>
<p>个人意见</p>	<p>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,并承诺积极参与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组织的活动以及相关咨询、服务工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所在单位 意见</p>	<p>本表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,经我单位审核,同意推荐该同志为中施企协岩土委专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:

- 1.本表一律采用 A4 纸张,可打印,空表可以复印;
- 2.“所在单位意见”栏由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盖章;
- 3.本表可附其他说明。

附件 2

岩土工程专业委员会专家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:(盖章)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从事专业	身份证号	手机号	邮箱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联系人:

电话:

说明: 本表由推荐单位填写。